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499號

原告 巫佺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周艷紅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許立功律師

被 告 布魯克斯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David Francis Pietranton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36,100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00,000元（含原告巫佺綸請求精神慰撫金6,000,000元及原告周艷紅請求精神慰撫金6,000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6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另被告址設新竹，工作事發點地在新竹，請原告說明本院有

01 管轄權之依據。

02 四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10日內提出
03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05 勞動法庭 法 官 王詩銘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09 書記官 曾靖文